

# 112 年度廉政問答輯

## 公務員權益保 障刑事偵查 第 1 篇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 目錄

◎因公涉訟輔助之法定權益◎ .....	1
◎行政策結◎ .....	2
◎認罪協商◎ .....	3

## ◎因公涉訟輔助之法定權益◎

問：公務人員若因依法執行職務，遭遇刑事訴訟偵查或審判程序時，如何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

答：

- (一)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機關延聘律師之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若未為其延聘律師或涉訟公務人員不同意機關為其延聘律師之人選者，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或檢具事證申請核發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
- (二) 公務人員若因其長官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長官就監督範圍內下達之命令，公務人員認為命令違法，經報告長官後，長官認為無違法以書面下達命令），所下達之書面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而得申請涉訟輔助，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 ★溫情提醒★

接受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 ◎行政簽結◎

問：刑事偵查終結後，檢察官所為之「行政簽結」是什麼？

答：

部分案件「是否有特定人涉嫌犯罪這件事情」還不清楚，檢察機關會將該等案件編列為「他字案」（相較於「偵字案」，是在被告的身分及犯罪的態樣較明確，但尚須進一步調查），檢察官對於進入偵查階段之「他」字案調查後，認行為人或犯罪事實不明時，以內部簽呈陳報檢察長方式結案，即為行政簽結。實務上亦常針對案件前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而告訴人無正當理由再行提出告訴之案件予以「行政簽結」。

### ★溫情提醒★

「他案」因偵辦過程中案情之發展，犯罪事實達到確定具體程度者，亦有可能改分為「偵案」續辦。

## ◎認罪協商◎

問：我國刑事訴訟法有關「認罪協商」之條件及程序為何？

答：

(一) 想要進行認罪協商，必須符合以下幾個條件：

1. 起訴罪名中的最重法定刑責「不是」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
2. 不是由高等法院審理第一審的重大案件。
3. 在法院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進行。

(二) 認罪協商程序：

檢察官徵詢被害人的意見後，可逕行或是依被告提出請求，經法院同意後雙方將在30日內，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協商：

1. 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2. 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3. 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4. 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三) 在雙方都達成認罪協商的共識後，檢察官會向法院聲請「協商判決」，法官會在10日內訊問被告人，確認協商是出於自己的意志做出決定，並且充分理解協商的含意。這時候，法官將告知被告人「承認的罪名」、「相關刑度」、「喪失的權利（包含言詞辯論、保持緘默等權利）」。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 ★溫情提醒★

被告得於協商程序終結前，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被告違反與檢察官協議之內容時，檢察官亦得於協商程序終結前，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服務 活力  
Innovation Service Dynamics